

7月22日,北京市服务工会2015非公企业法律知识竞赛拉开帷幕。来自IT、餐饮、百货、酒店、地产、家政等不同行业的非公企业职工,参与其中。法律知识与竞赛结合在一起,会给企业和职工带来什么收获?围绕这个话题,大家展开了讨论。

希望通过比赛 切实提升职工法律意识

王丽明:这次非公企业法律知识竞赛是由北京市服务工会主办,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北京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协办,举办这次活动有着多方面的意义。开展竞赛活动进行普法教育,能够加强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普及,还能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能力和工会组织法治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依法维权工作的落实。我们觉得,将竞赛方式和法律知识相结合,会更新颖。

储鑫:举办这次法律知识竞赛目的有很多,作为组织方,我们的初衷不是为了比赛而比赛,在比赛过程中,的确能够提高每个参与企业内部学法律的氛围,而且这些法律法规都和职工平时的工作有关。职工通过准备知识竞赛,确实能对他的工作有帮助,这也是在和非公企业交流中,大家感触最多的地方。此外,这次竞赛活动还为参与的非公企业提供了交流的机会。

百家企业数万职工 参与竞赛活动

王丽明:这次竞赛活动,包括学习答卷和比赛两个阶段。在学习答卷阶段,各单位工会组织本企业会员开展了普法教育学习,书面填写知识问卷。比赛规则是以现场知识竞答的形式进行。

储鑫:知识问卷的题目和职工的日常工作有一定关联,还结合工会的工作性质。题目主要涉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社会保险法》等

- 王丽明:北京市服务工会主席
- 储鑫:北京市服务工会常务副主席
- 杨毅: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 张建军: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工会副处长、北京外企工会联合会女工部副主任
- 卢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 蔡淑云: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看工会如何将法律知识竞赛搞出特色?

□本报记者 盛丽/文 孙妍/摄

等。在企业 and 职工打交道的过程中都能用得到,实用性很强。活动筹备阶段,得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部的大力支持,我们还请到法律专家对问卷中每道题进行把关,每道题法律专家都会配备法律原条款作为依据。活动共有100余家企业、近6万名职工参与答卷,最终筛选出24个代表队参与现场知识竞答。

杨毅: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对外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这次有6个由外资企业职工组成的代表队参加比赛。活动中,不论是备赛阶段还是比赛阶段,队员们的表现都很不错。我觉得,这次北京市服务工会组织的法律知识竞赛,对基层工会工作是个促进。今后,我们在法律知识的普及上会做更多工作,用法律武装职工,将会有

利于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通过“工会e家平台” 完成竞赛抽签

张建军:为配合这次非公企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北京外企工会联合会精心组织所属企业工会开展普法教育学习,得到企业工会的积极响应。我们共组织了5286名外企员工参与知识问卷答题活动,并组成9个参赛代表队。

为搞好此次活动,部分企业工会及时和企业行政沟通,为广大员工购置相关书籍资料,并把开展知识竞赛活动与公司培训活动有机结合,在组织员工学习答题中,广大员工一直认为,此次学习活动,使他们对人生、对职

业发展的认识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卢勇:在召开活动准备会时,北京市服务工会提到竞赛会进行抽签,现在是互联网时代,我们思考能不能用网络来完成。于是,我们就想到用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的特色平台——“工会e家平台”完成,既能达到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又可以提高效率。这个想法得到肯定后,我们带领团队完成操作,最终实现了通过网络进行竞赛抽签。

蔡淑云:职工对这次的活动很支持,拿到这问卷后很兴奋,大家觉得现在是法治社会,需要普法、学法。此外,公司工会也给了职工很大支持,比赛前,还组织了模拟考试。

■有问必答

提问:职业培训学校学生 苏琪琪
回答: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武丽君

频遭室友威胁 我该怎么办?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提问者 苏琪琪

苏琪琪:我是一名职业培训学校的学生,上周的一天下午,和我住在同一宿舍的同学晓容,与班里另一同学玉茨在教室里发生矛盾,后来双方争吵起来,接着又动手相互撕扯,我赶紧上前拉架。我将玉茨拉到她的宿舍,劝了一会,然后就去超市买了点东西。当我回到自己宿舍时已是晚上8点多,刚推门进去,就被晓容冲上来掐住脖子,嘴里还嚷着要掐死我,后被其他人拉开。我问她为什么这样做,她说当天下午跟玉茨

起争执时我拉了偏架,我解释自己并没有拉偏架,可她就是不相信。

我被晓容掐住脖子时基本上没受伤,大家又是同学关系,所以我当时也没报警。但现在她见我就像见了仇人一样,总说些“你小心点”、“你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之类的话,我很没有安全感,总感觉身边有人要杀我,请问我该怎么办?

武丽君: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若公民的健康

权受到威胁,可以收集证据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求公安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威胁人员交涉,排除妨害。若您认为晓容的威胁,给自己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以至于自身健康权受到损害,可以收集相关证据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



回答者 武丽君

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及第十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的规定,向法院诉求主张对方赔偿精神损失。

【边聊边论】

如何通过评比活动 提升职工荣誉感?

被访人:王江 记者:盛丽
本报记者 孙妍/摄



优秀职工、先进工会工作者……荣誉对职工是一种肯定,对企业是一种推动。基层工会怎么通过评比活动,提升职工荣誉感?对此,羊坊店街道总工会专职副主席王江深有体会。

记者:请您简单介绍一下羊坊店街道总工会都组织过哪些评比活动?

王江:羊坊店街道总工会经常会搞一些评比活动,2013年,我们在地区非公企业中开展了以“最美劳动者·奉献在基层”为主题的优秀职工评选活动,地区共有12名非公企业职工获得了“优秀职工”的荣誉称号,我们还把他们的事迹编辑成册,在地区非公企业工会和全体会员中进行宣传。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双爱双评”活动,在地区非公企业工会会员和企业法人代表中,开展爱企业的好职工和爱职工的好经理评选活动。2014年,地区共评选出20名爱企业的好职工、9名爱职工的好经理。开展先进工作者评比活动,活动针对的是地区所属各非公企业的工会干部,对推动地区工会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各非公企业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各非公企业工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服务职工的责任意识等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点评:羊坊店街道总工会组织的评比活动内容广泛,包括职工、企业、工会工作者,可见组织者在思考、在观察,将工作做到实处。

记者:您觉着开展这些评选活动发挥什么作用?

王江:每个活动都发挥着作用,开展非公企业优秀职工评选活动在海淀区的街道总工会一级组织中尚属首次。这类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稳定企业职工队伍、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

开展“双爱双评”活动增强了职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归属感,增强了企业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认同感,有效消除了管理者与劳动者之间不应有的隔阂。

此外,在开展这些评选活动的同时,工会服务站建立了地区非公企业一线职工优秀人才数据库,在参与市、区先进人物评选活动时,将其作为优先推荐人选。

点评:评比活动不是新鲜事物,但要将其作用发挥到最大,不容易。羊坊店街道总工会却将评比活动的作用尽可能地发挥到最大。